

# 临夏回族自治州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件

临州爱卫会〔2020〕3号

---

## 关于印发《临夏州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爱卫会，州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实施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切实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现将《临夏州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夏州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20年9月15日



# 临夏州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不断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卫生防病水平，营造整洁优美，健康和谐的人居环境，按照州委、州政府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指示要求，深入实施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切实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全省爱国卫生工作安排部署及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以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改善人居环境为目标，以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和清除“四害”行动为重点，结合垃圾革命、风貌革命、厕所革命等工作，统筹协调指导，动员群众和社会各界力量广泛参与，在全州各县市同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工作，有效提升居民文明卫生意识，不断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为幸福美好新临夏建设注入新动力。

## 二、总体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群众动手、科学治理、社会参与”的爱国卫生工作方针，集中利用3个月时间，高标准、严要求、全覆盖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落实县乡村三级和各单位主体责任，广泛发动干部群众，强化爱卫会职能，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以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垃圾革命、风貌革命、厕

所革命、卫生城市创建、全域无垃圾专项整治行动为载体，着力解决城乡环境卫生突出问题，健全完善长效机制，确保城乡生产生活环境更加整洁有序、健康宜居。

### 三、工作任务及责任单位

#### （一）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活动氛围

各县市、各单位要紧扣国家、省、州活动主题，重点突出爱国是核心、卫生是根本、运动是方式的爱国卫生运动内涵，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建立“互联网+健康”的宣传模式，充分利用新媒体和宣传展板、横幅标语、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作用，开展多样化、立体化、全方位的爱国卫生运动宣传活动。一**要**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开展系列倡议活动；二**要**宣传新冠肺炎及其它传染病防控知识；三**要**提倡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四**要**传播“自己是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动员干部群众广泛参与环境卫生大清理。五**要**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处理对改善环境卫生、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升城市文明程度的重要作用；六**要**宣传厕所革命的意义，引导群众积极改建卫生厕所，加强对卫生厕所日常管护，倡导文明如厕，提高群众健康水平和社会文明程度；七**要**宣传病媒生物的危害及防治方法；八**要**宣传创建卫生城市（县城）是共建美好家园的重要举措；九**要**将环境整治中发现的负面清单利用“红黑榜”曝光，摆出问题，接受群众监督。通过系列宣传活动，提高广大群众公共卫生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把群众的积极性调动到爱国卫生具体行动中

来，从自身做起，共同营造整洁优美，健康和谐的工作生活环境。（责任单位：州委宣传部、各县市政府）

## （二）全民参与，开展环境卫生整治

**1. 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一是全面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督促各单位、商业门店认真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区域内的环境卫生保洁、门前秩序维护、绿化设施看护等义务，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二是抓好“三边一部”、城中村、背街小巷、集贸市场、小吃市场、公共厕所等卫生死角的垃圾清扫、清运和保洁工作。三是开展集贸市场环境卫生专项整治。规范活禽交易和现场宰杀、划行规市管理，全面清理市场所有摊位的环境卫生，疏通下水道，加强市场内公厕、水池等基础设施的清扫保洁和消毒，彻底清理卫生死角，积极改善市场环境卫生状况，提升改建公共厕所。四是实施行业专项整治。加大对“五小行业”卫生管理以及流动人口聚集地的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五是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整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所属的医院、商场、超市、长途客运站、公共交通工具等人员密集场所做好保洁、通风、消毒等疫情防控措施，进行环境卫生整治，完善垃圾桶、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规范有害垃圾处置，做到垃圾密闭存放、日产日清。（责任单位：州住建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政府）

**2.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一是强化农村垃圾清理。广泛发动群众，全面整治清理农村“五边”（路边、沟边、渠边、河边、

田边)积存垃圾,实现“三无”(无暴露垃圾、无卫生死角、无乱堆乱放)“四净”(大路小道净、房前屋后净、河塘沟渠净、村庄田头净)目标,不断改善镇村环境卫生。**二是**稳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科学指导农村户厕建设与管理,坚持先培训后施工的原则,确保改一座、成一座、四季都能用,真正建成让群众满意的卫生厕所,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三是**小区物业、居(村)委会要充分发挥组织动员作用,结合“清洁村庄”创建,建立村社环境卫生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卫生管理制度、评比标准,每月开展一次环境卫生检查评比,并将评比结果张榜公示,营造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政府)

**3. 开展企事业单位、市场等重点区域环境卫生整治。**一是要对已命名的卫生村镇、单位加强动态管理,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国家、省级卫生县城、省州县卫生乡镇、村、社区、单位要带头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二是**大力开展集贸市场环境卫生专项整治。规范市场管理,全面清理市场环境卫生,疏通下水道,加强市场内公厕、水池等基础设施的清扫保洁和消毒,彻底清理卫生死角,确保市场内外环境卫生干净整洁。**三是**开展交通沿线的环境卫生整治,清理公路两侧视野内的积存垃圾,保持公路两侧干净整洁。抓好公路沿线集镇的环境卫生,整治占道经营,马路市场,严厉打击“小广告”“黑广告”等违法行为。完善服务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大环境卫生监管,保证服务区干净整洁。**四是**高度重视“限塑”工作。广泛深入宣传不

合格塑料购物袋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危害，依法查处销售超薄等不合格塑料购物袋的违法行为，遏制城乡白色污染。（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交通局、各县市政府）

**4. 开展旅游景区景点环境卫生整治。**一是要加大旅游景区景点、特色小镇、清洁村庄等周边、停车场、观景台、游步道、景区内厕所及垃圾的清理整治。二是要彻底清除各旅游景区景点交通沿线的积存垃圾和卫生死角，治理在景区（景点）乱停车、乱摆摊点等不良现象。三是要加强旅游景区景点宾馆、饭店、饮水摊点的卫生监督管理，保障游客饮食安全；形成整洁有序、和谐文明的景区环境，树立临夏旅游业的良好形象。（责任单位：州文旅局、各县市政府）

**5. 集中整治施工现场环境卫生。**施工现场管理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设置符合要求的隔离护栏和车辆冲洗设施，做到物料堆放整齐、建筑垃圾管理规范，全面实施密闭运输，无乱倒现象；职工食堂、宿舍卫生符合要求，厕所、洗浴间保持清洁。（责任单位：州住建局，各县市政府）

### （三）科学消杀，加强病媒生物防制

**1. 开展密集场所卫生消毒工作。**要加强重点场所的消杀工作，对汽车站和各类公共交通工具进行必要的消毒防疫，加强宾馆酒店、饭馆等公共场所公众接触物品、室内环境预防性消毒工作，在人口密集和流动性大的场所集中设置手卫生设施，减少和避免疫情通过接触传播。各单位要加强对电梯间、卫生间等重点

场所的清洁、消毒及通风，增加保洁和消毒频次，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各成员单位）

**2. 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各县市要按照环境整治为主、化学防制为辅的方式综合开展病媒生物控制工作，坚持专业队伍和群防群控相结合，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城乡要清除卫生死角，市场内外规范设置防鼠、防蝇设施，及时疏通排水系统，群众要翻盆倒罐清积水，清除室内死角，杀灭越冬蚊虫，避免病媒生物孳生。活动期间要对农集贸市场、粮食储备场所、粮油店、超市、宾馆酒店、饭店、熟食加工店、医院等重点场所开展一次以鼠类、蟑螂等为主的病媒生物监测、控制及评估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各成员单位）

**3. 加强监测、科学防制。**各级疾控机构要根据病媒生物和虫媒传染病季节性消长趋势强化监测预警，结合《甘肃省病媒生物防制考核验收办法》相关标准要求和省上技术指导方案，有针对性地制定“四害”防制技术指导方案，集中统一进行消杀，最大限度减少化学防制的负面影响。消杀前后要对四害密度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在辖区范围内开展病媒生物清除和防制工作，有效降低传染病通过媒介进行传播的风险。（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各成员单位）

#### （四）广泛开展卫生单位创建活动

**1. 积极开展省级卫生城镇创建工作。**已申报创建2017—2020年度国家卫生县城的永靖县，要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

扎实做好基础建设、长效管理、资料收集等各项工作。临夏市要在巩固省级卫生城市的基础上，申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其它县要千方百计创造条件，积极开展省级卫生县城、乡镇、村、社区、单位创建工作，提升城乡环境卫生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争取提高我州创建省级卫生县城比例。（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各成员单位）

**2. 开展州级卫生单位创建活动。**各县市继续按照《临夏州州级卫生乡镇（街道）、村（社区）、单位（小区）申报考核管理办法》（临州爱卫会发[2015]2号）和《关于认真开展卫生整洁街巷、小区、门店、庭院、市场评先选优命名挂牌活动的通知》（临州爱卫会发[2015]1号）要求，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扎实开展州级卫生乡镇、村、社区、单位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各成员单位）

**3. 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活动。**各县市要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充分发挥“属地管理”职能，认真安排组织好辖区内省、州、县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下属单位每周五定期开展室内外环境卫生大扫除，保持单位内部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营造健康的工作和学习环境，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的良好格局。（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各成员单位）

#### **（五）加快健康教育宣传和健康村镇建设步伐**

全面落实“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



针，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的理念，结合各类健康主题日，组织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活动。创新健康教育的方式和载体，发挥中医优势，大力推广和规范传统养生健身活动，宣传普及卫生健康知识，提高健康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继续实施健康中国行、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等活动，打造一批健康教育的品牌活动。以建设健康城市、健康村镇以及健康学校等“健康细胞”为基础，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大力开展讲文明、讲卫生、讲科学、改陋习、树新风活动，积极推进“健康临夏”建设，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水平。（责任单位：州卫健委、各县市政府）

（六）推进全民健身活动。以贯彻落实《甘肃省全民健身条例》为抓手，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建设一批与现代城镇化发展相适应的全民健身设施、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支持性环境，改善城乡居民运动健身条件。加强职工体育，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间操制度，建立职工健身团队，开展符合单位特点的健身和竞赛活动。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社区健身活动，建立激励机制，引导和鼓励群众经常、持久参加健身活动。积极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大力推广和规范传统养生健身活动。充分发挥各级体育总会、单项运动协会、行业体协的优势，组织开展有创意、有规模、有趣味性的群众体育活动。（责任单位：州体育局、州教育局、州总工会、各县市政府）

（七）积极开展无烟环境创建活动。认真履行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央文明办、全国爱卫办《关于加强无烟党政机关建设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在控烟工作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落实各项社会控烟政策措施，稳步推进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禁烟工作。积极开展控烟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烟草危害的正确认识，促进形成不吸烟、不敬烟、不劝烟、不送烟的社会风气，营造全面控烟的社会氛围。严格落实不向未成年人售烟的有关法律规定，将青少年作为吸烟预防干预的重点人群，努力减少新增吸烟人群。开展戒烟咨询热线和戒烟门诊等服务，提高戒烟干预能力。积极开展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单位、无烟公共场所和无烟草广告城市创建活动，努力营造无烟环境。（责任单位：州卫健委、州文明办、各县市政府）

#### （八）保障城乡饮水安全

1. **加快推进城乡供水设施改造提升。**根据城市水源特点、供水设施状况和城市发展需求，重点进行自来水厂和供水厂改造与建设、供水水质检测能力建设、应急供水能力建设等。继续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现有工程提质增效，进一步提高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和供水保证率。（责任单位：州水务局、各县市政府）

2. **切实保障城乡饮用水安全。**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06)要求，加强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落实饮水消毒卫生措施，建立健全供水设施维护的长效机制。强化水质检测监测能力建设，逐步实现州具备全部 106 项水质指标检测能力，县市具备水质常规指标的检测能力。（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生态环境局、各县市政府）

#### **四、整治时间**

集中整治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底至 12 月，为期 3 个月，期间州爱卫会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专项督查。活动结束后各县市、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实际制定长效管理机制，转入常态化管理。集中整治分三个阶段推进：

第一阶段（9 月 20 日至 25 日）为宣传动员阶段。主要任务是广泛宣传动员，在全州营造集中整治的浓厚舆论氛围和强大声势。

第二阶段（9 月 26 日至 12 月 15 日）为集中整治阶段。主要任务是在全州范围内全面开展集中整治，完成各项整治任务。

第三阶段（12 月 16 日至 30 日）为整改提升阶段。主要任务是对整改成果进行评比验收，查漏补缺，整改提升。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各县市和各成员单位要将此次集中整治活动作为当前的重点工作，迅速部署落实各项主要任务，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负责，确保领导到位、责任到人，加大整治力度，落实整治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实现常态化管理。

（二）明确职责，强化协调。各县市政府、相关部门要按照确定的工作职责，细化具体整治方案，部署推进时间进度，针对整治中遇到的突出问题，敢于担当，敢于动真碰硬，善于攻坚克难，采取“红黑榜”曝光等针对性强的措施，确保见到实效。要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充分沟通衔接，发挥职能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强力推进整治措施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三）广泛动员，营造氛围。各县市、各成员单位要通过召开动员大会、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方式，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发动全体干部职工、广大群众主动参与集中整治活动，努力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四）建立机制，长效管理。各县市要进一步制定环境卫生方面的村规民约，建立健全村庄环境卫生管理和维护制度，加强日常的管理和经常性维护，形成长效的环卫保洁机制。建立健全群众参与和监督的有效机制，动员干部群众参与卫生整治，确保整治有成效、常态化、不反弹。

（五）强化督查，确保成效。由州爱卫会牵头组成督察组，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共同配合，对各县市整治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评估，对整治力度不大、敷衍推诿、成效不明显，不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的，将在全州进行通报。

- 附件：1. 临夏州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及人员名单  
2. 临夏州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分工

附件：1

## 临夏州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成员单位及人员名单

根据国家和省上机构改革精神，现将临夏州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组成人员名单调整如下：

主任：	何瑞莲	州政府副州长
副主任：	周世泽	州政府副秘书长
	马小华	州委宣传部副部长
	马占才	州发改委主任
	张丰忠	州卫生健康委主任
	马超	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宗玉良	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周子良	州住建局局长
	宋炳海	临夏军分区后勤部部长
委员：	江明智	州委办公室副主任
	刘尚增	州教育局局长
	马学明	州公安局副局长
	董秀芳	州民政局局长
	李建录	州财政局局长
	李文俊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何存鹏	州交通局局长
	康 晖	州水务局局长

苏靖宁	州商务局局长
李登旭	州文旅局局长
陕国贤	州粮食储备局局长
马得祥	州市场监管局局长
海 云	州体育局局长
崇尚豪	州医保局局长
马永福	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王发胜	州民族日报社总编
薛曦东	州总工会副主席
何 珺	团州委书记
马彩霞	州妇联主席
陈世贤	州卫生健康委调研员
康 鹏	临夏市副市长
杨春香	和政县副县长
谢新玉	康乐县副县长
何永芳	永靖县副县长
马恩泽	积石山县副县长
赵 娟	临夏县副县长
刘丽娟	广河县副县长
常学菊	东乡县副县长
马小莉	州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临夏州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州卫生健康委，承担州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州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成人员职务发生变动的，由接替其职务的人员自行接任，不另行文。

附件：2

## 临夏州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州爱卫办：负责制定爱国卫生工作的发展规划，组织宣传、贯彻、实施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实施意见》和州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制定和完善有关规章和制度；统一组织、协调和指导州爱卫会成员单位和乡镇开展卫生城镇和健康城市建设；指导农村改厕技术指导；组织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和防制活动，组织城镇灭鼠工作。负责州直机关及所属单位爱国卫生工作的管理、组织、协调。

州委宣传部：把爱国卫生工作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推进新农村建设、提高全州公民文明素质的重要内容，纳入创建文明城市、文明乡镇（村）、文明社区、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活动，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协调和督促落实州级新闻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及时宣传爱国卫生法规、制度和政策，报道爱国卫生工作开展情况和热点难点问题，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协调落实爱国卫生社会宣传。

州发改委：负责把爱国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好爱国卫生工作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衔接平衡，按规定程序安排用于爱国卫生事业发展的投资。

州教育局：负责各级各类学校学生的健康教育、病媒生物防制、控烟、学校卫生设施的改善，净化、绿化、美化校园环境，提高学生健康水平，组织学生参加爱国卫生活动和卫生宣传活动。

州工信局：协调、指导全州工业企业的爱国卫生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灾情时的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供应工作以及国家药品储备紧急调度工作。协助相关部门指导督促企业做好食堂、食品生产销售、厕所、宿舍卫生管理及单位健康教育、病媒生物防制和控烟等工作。

州公安局：积极参与支持爱国卫生工作，配合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及重大疫情防治工作。

州财政局：根据本级人民政府预算，负责为爱国卫生事业提供必要的经费。

州人社局：负责企业劳动条件和工作环境以及职业危害防护工作的监督检查，组织企业开展健康教育和卫生知识宣传。

州生态环境局：负责饮用水源的监测和保护，对废渣、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行政监督，预防和控制环境污染对人体健康的危害，开展环境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州住建局：负责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管理，按照城市规划要求和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标准建设垃圾集中处理场，新建或者改造公共厕所，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等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组织推



广城市生活垃圾袋装化，实行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管理城州公共厕所和粪便无害化处理工作，加强市容环境卫生法制建设和执法监督，依法维持城镇环境的整洁、绿化、美化。

州交通局：负责车辆及汽车站的卫生监督管理、废弃物收集处理、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卫生治理，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重大疫情的管制工作。

州水务局：负责农村人畜饮水卫生防护工作；负责城乡河沟清淤和垃圾清运工作；结合水利工程建设，配合卫健部门控制地方病的传播和饮用高氟水、苦咸水、污染水地区的改水工作。

州农业农村局：结合新农村建设，围绕“清洁村庄”、“厕所革命”目标，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负责农村人、畜、禽粪便和其他农业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以及综合利用工作，开展农田灭鼠活动，做好人畜共患疾病的防治工作。

州商务局：指导和督促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在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配合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各类商品现货州场及商贸服务场所的卫生工作。发生重大疫情、灾情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药品供应保障工作。

州文旅局：负责文物古迹和旅游景点的卫生设施建设和卫生管理工作。

州卫健委：组织开展卫生城镇和健康城镇建设。组织开展病

媒生物监测和防制。组织实施全州饮用水水质监测。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普及卫生科学知识，动员全社会参与卫生工作。协助州、县（市）政府预防和控制重大疫情和各种传染病的发生、蔓延，加强医疗卫生单位的垃圾、污水、污物的无害化处理。

州林草局：负责林业资源利用和保护，指导营林造林和做好森林病虫害检疫防治；贯彻落实全民义务植树条例和国土绿化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承担全民义务植树和国土绿化宣传发动、组织协调和考核评比工作；负责初级可食林产品生产环节监管。

州市场监管局：负责城乡集贸市场、集市摊点等场所卫生的监督管理。

州体育局：制定城镇全民健身基本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标准和规划，指导基层体育部门广泛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健身活动，推动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加强对全民（特别是青少年）的科学锻炼素养教育，开展运动健身知识科普活动，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

州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新华街统办楼内各单位病媒生物防制、食品安全、防病防疫、环境整治、健康创建工作。改善办公和生活环境，提高干部职工的健康素质，保障州级国家机关高效有序运转。

州医保局：负责贯彻落实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的有关政

策，加强与爱国卫生运动相关制度、政策的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民族日报社：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全民健康和遵守社会卫生规范的宣传教育，普及卫生科学知识，加强舆论监督。

临夏州军分区后勤部、武警临夏支队：制订军队系统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和计划，结合部队建设实际、军事任务特点和官兵健康需求，自行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提高官兵健康素质和部队健康水平。积极支援地方爱国卫生工作，参加社会卫生综合整治活动。

临夏市政府：加强临夏市城区环境卫生工作，净化、绿化、美化环境，负责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和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制的监管落实，负责单位居民区环境卫生管理和除害灭病工作，组织动员广大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定期进行卫生检查评比，不断提高城区卫生整体水平。

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动员组织广大职工、青年和妇女，积极参与所在地区和单位的爱国卫生活动，采用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各项爱国卫生法律和卫生法规，组织志愿者参加各项环境卫生整治活动，普及卫生常识，增强自身文明卫生意识和健康素质；组织开展本系统爱国卫生工作。

其他成员部门：认真履行职责范围内的爱国卫生职能，负责做好本单位并督促下属单位的单位爱国卫生工作。

